

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11 年 6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3 款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

二、宗旨：

(一)以教育方式破除性別歧視與迷思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。

(二)尊重多元特質，接納差異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學習環境與資源部份

1.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2.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3. 招生、就學許可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，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5.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
(二)課程、教材與教學部份

1. 發展課程、設計教學活動、評量方式時，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，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。
2. 審查及選用教材時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3.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內，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4.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5. 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修習適性課程。

(三)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

1. 依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訂定本校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，包括學校安全規劃、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，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騷擾事項。
2. 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

(四)考績委員會、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需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。

四、實施步驟與策略：

- (一)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
- (二)建構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絡」：以協助研習與融入課程規劃、活動設計、教材編製、防治性侵害、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工作。
- (三)透過教學研究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與課程融入之方案。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、評量與活動規劃的知能。
- (四)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。
- (五)檢視、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，如繪製校園危險地圖，並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，以確保人身安全。
- (六)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，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，並得視個案之特殊性，邀請相關人士參與處理。
- (七)利用網路、各項教職員工與學生集會、研習時間等多元管道，公告周知本規定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。
- (二)融入相關領域課程。
- (三)個案會議
- (四)專題演講。
- (五)危機處理流程演練。
- (六)蒐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輔導資料與相關法令，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。

六、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
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學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